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自願披露 — 控股股東增購股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Winful Enterprise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偉德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告知，Winful Enterprises於今日從市場收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股份」)。

上述收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5%。鄭先生於是次股份收購後合共擁有924,907,15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34%。於本公告日期，Winful Enterprises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